

2014年武术套路项目

竞赛规程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二〇一四年二月

目 录

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传统项目）竞赛规程	（ 1 ）
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 7 ）
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竞赛规程	（ 14 ）
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太极拳）竞赛规程	（ 19 ）
中国武术套路王中王争霸赛竞赛规程（另行下发）	
全国武术对练大奖赛竞赛规程（另行下发）	

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传统项目）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4年3月24日至2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各行业体协，有关体育院校，中国武术上海基地、登封基地。

三、竞赛项目

（一）拳术：

1. 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
2. 通臂拳、劈挂拳、翻子拳。
3. 地躺拳、螳螂拳、鹰爪拳、其他象形拳。
4. 查拳、华拳、少林拳。
5. 南拳。
6. 规定太极拳：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42式太极拳。
7. 混合双人自选太极拳。

女子项目不设猴拳、醉拳、地躺拳。

（二）器械：

1. 南刀、醉剑、长穗剑、42 式太极剑、南棍、朴刀（含大刀）、猴棍。
2. 双刀、双剑（含长穗双剑）、双钩。
3. 三节棍（含二节棍）、单鞭、双鞭（含刀加鞭）、绳镖（含流星锤）。
4. 传统太极器械（含太极刀、棍、剑、枪、扇、大刀、拂尘）。

（三）集体项目：

四、参赛资格

年满 14 周岁（2000 年 3 月 24 日之前出生）的注册运动员。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最多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运动员男 10 人、女 10 人。

（二）每名运动员可报拳术一项、器械一项。

（三）各单位在每项报名中，男、女运动员均不得超过 2 人。

（四）各单位可报集体项目一项。

六、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为个人赛。

（二）遵循 2012 年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及有关补充规定。

（三）动作质量应扣分的确定：

1. A 组 3 名评分裁判员对运动员演练时出现的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动作或其他错误内容进行确认。

2. 将每名评分裁判员的扣分编码进行分类排列，在每类扣分编码中至少有两项评分裁判员的扣分编码相同，将按其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3. 累计所扣分数为运动员的动作质量应扣分。

(四) 规定太极拳比赛按照各项目运动员比赛顺序，每 2~4 名运动员一组，同场比赛，分别评分。

(五) 混合双人自选太极拳的有关规定：

1. 内容规定：

运动员演练的套路必须包括规则对自选太极拳规定的八个动作、以太极“八法”为主要内容的二人对练以及难度三方面的内容。

2. 编排要求：

(1) 自选太极拳规定的八个动作必须由两人同时完成，并整齐对称。

(2) 整个套路的难度由两人共同完成。两人必须同步完成至少两组“难度动作+连接动作”，不许同时完成不同的难度动作(包括难度动作+连接动作)。

(3) 整个套路既要展现运动员的个人技术，更要突出两人之间的呼应与配合。

3. 动作质量的评判：

A 组 3 名评分裁判员对两名运动员演练时出现的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动作或其他错误内容一起确认。

4. 演练水平应得分的确定:

(1) 在现行规则的基础上, 还要兼顾两名运动员相互之间的呼应与配合。

(2) B组3名评分裁判员和裁判长评定该组两名运动员整体的演练水平等级分, 取中间两个分数的平均分即为该组运动员演练水平等级分。

(3) B组3名评分裁判员和裁判长中, 至少2名对运动员演练时出现不整齐动作(规程要求同步完成的动作)进行确认, 每出现一次扣0.02分, 扣分编码为“99”。

(4) 演练水平等级分减去编排扣分、“整齐度”扣分和裁判长扣分, 即为该组运动员演练水平应得分。

5. 套路难度的规定:

(1) “难度动作+连接动作”之前的动作编排合理, 演练流畅, 由总裁组在最后得分中加0.02分, 累计加分。

(2) 两人同步完成的“难度动作+连接动作”整齐一致, 由总裁组在最后得分中加0.02分, 累计加分。

(3) 两人同步完成两组以上“难度动作+连接动作”, 每超出一组, 由总裁组在最后得分中加0.05分, 累计加分。

(4) 总裁组加分总分不超过0.30分。

(五) 集体项目参加人数不少于6人, 在内容上要体现传统特色。

(六) 实际参赛人数与报名人数不符, 每少1人, 在最后得

分中由裁判长扣 0.20 分，累计扣分。

(七) 运动员的比赛服装要体现出项目特点、运动特色、时代特色。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目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获得金牌、银牌和铜牌以及证书，第四名至第八名，获得证书。

(二) 集体项目录取前八名，奖励办法另定。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和奖励办法另定。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网址：<http://wushu.justtool.com>。
2. 报名截止时间：2014 年 2 月 28 日 24 时。
3. 难度及规定内容申报截止时间：2014 年 3 月 13 日 24 时。
4. 网上报名服务电话：0757-83991970。

请各单位于截止时间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将报名表、难度及规定内容申报表寄往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训练竞赛一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 号；邮编：100029）和赛事承办单位，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 报到

1. 裁判员于 3 月 21 日报到；运动队于 3 月 22 日报到。
2.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九、竞赛监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 裁判员的选派另行通知。

十、其他

(一) 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将获得参加 2014 年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的资格。

(二) 运动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和赛前 15 天内的身体健康证明于报到时交组委会验证，任缺一项均不得参赛。

(三) 各参赛单位、运动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证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的规定严肃处理。

(四) 各参赛单位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 竞赛规则和规程的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六)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男子赛区：2014年6月7日至1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举行。

女子赛区：2014年5月26日至29日在四川省泸州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各行业体协，有关体育院校，中国武术上海基地。

三、竞赛项目

拳 术：长拳、南拳、太极拳。

短器械：刀术、剑术、南刀、太极剑。

长器械：棍术、枪术、南棍。

对 练：三人对练、二人对练。

全 能：拳术一项、短器械一项、长器械一项和对练一项。

四、参赛资格

（一）参加过2014年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传统项目）比赛的运动员。

（二）由于年龄原因未参加2014年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传统项目）比赛、年满14周岁（男子于2000年6月7日之前出生，

女子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之前出生) 的注册运动员。

五、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各赛区最多均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

(二) 各单位最多可报男运动员 9 人、女运动员 8 人, 仅参加单人项目比赛的单位, 最多限报男、女运动员各 6 人。

(三) 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 4 项。

(四) 每单位参加同组别对练比赛的陪练不得超过 1 人次。

六、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

(二) 遵循 2012 年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和有关补充规定。

(三) 自选套路的有关规定:

1. A 级难度只能选报一种。

2. C 级难度(含动作难度或动作难度+连接难度, 在难度 2.00 分之内) 至少选报一组。缺少 C 级难度扣 0.60 分。

3. 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动作难度+连接难度, 不得超过两次。超出规定者, 按前两次计算难度分数。

4. 连接难度限选做 B、C、D 级难度, 至少连接两种不同形式的静止动作。

5. 腾空飞脚、腾空飞脚向内转体 180°、腾空斜飞脚、腾空双飞脚、旋风脚、腾空摆莲在空中必须击响, 被确认未击响者将

被扣分，扣分分值为 0.10 分，扣分编码为“30”，由 A 组评分裁判员执行。

6. 在长拳类项目演练中，定势动作除站立动作（前点步、并步）只允许做两次外，其他定势动作只能选择弓步、马步、虚步、仆步、歇步、坐盘、劈叉和平衡，未按照以上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 0.20 分。

7. 在南拳类项目演练中，定势动作除站立动作（前点步、后点步或并步）只允许做 3 次外，其他定势动作只能选择弓步、马步、半马步、虚步、仆步、骑龙步、跪步、蝶步、独立步；发声不得超过 6 次，其中必须有三种不同类型的发声。

8. 运动员必须执行规则对各项目套路内容的规定和 2014 年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指定动作组合（见附件）。

9. 对练限 2 人或 3 人编组，陪练运动员不计成绩。

10. 长拳、太极拳、太极剑项目必须配乐。

（四）个人全能录取名次按运动员参加拳术、短器械、长器械和对练 4 项比赛的成绩总和进行评定，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单项及个人全能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获得金牌、银牌和铜牌以及证书，第四名至第八名，获得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和奖励办法另定。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网址：<http://wushu.justtool.com>。

2. 报名截止时间：

男子赛区：2014年5月6日24时。

女子赛区：2014年4月25日24时。

3. 难度及规定内容申报截止时间：

男子赛区：2014年5月26日24时。

女子赛区：2014年5月15日24时。

4. 网上报名服务电话：0757-83991970。

请各单位于截止时间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将报名表、难度及规定内容申报表寄往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训练竞赛一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号；邮编：100029）和赛事承办单位，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报到

1. 男子赛区：裁判员于6月4日报到，运动队于6月5日报到。

2. 女子赛区：裁判员于5月23日报到，运动队于5月24日报到。

3.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九、竞赛监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

执行。

(三) 裁判员的选派另行通知。

十、其他

(一) 运动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和赛前 15 天内的身体健康证明于报到时交组委会验证，任缺一项均不得参赛。

(二) 各参赛单位、运动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证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的规定严肃处理。

(三)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 竞赛规则和规程的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4 年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指定动作组合名称

附件：

2014 年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 指定动作组合名称

一、长拳动作组合

(一) 正踢腿勾手架掌→搂膝弓步插掌→外摆击响

(二) 垫步挑掌→蹬腿架拳推掌→弓步劈拳→马步挑掌冲拳
→勾手抓肩压肘→弓步冲拳→马步架打

二、南拳动作组合

(一) 弓步挂盖拳→退步格桥冲拳→横钉腿撑掌→骑龙步截
桥→横踩腿拔掌

(二) 半马步挑掌→半马步拔掌→左右关桥→独立步虎爪→
麒麟步叠掌→弓步立推掌→麒麟步运掌→骑龙步横切掌

三、剑术动作组合

(一) 左右挂剑→转身提膝背挂剑→仆步穿剑

(二) 云剑→进退步左右撩剑(2次)→穿(腰)剑

四、刀术动作组合

(一) 提膝挂刀→转身上步撩刀→抹刀→转身云刀

(二) 左右伦劈刀→翻腰缠头裹脑刀

五、枪术动作组合

(一) 弓步拦拿扎枪(3次)→翻腰单手扎枪

(二) 绞枪→右转身劈枪→后转身伦劈枪→卧鱼横拔枪

六、棍术动作组合

(一) 横拔棍→转身平抡棍→双手舞花棍(3次)→转身单手提撩棍

(二) 上步提撩棍→换跳步劈棍→双手提撩棍(3次)→转身平抡棍

七、南刀动作组合

(一) 左右抹刀→转身后摆腿→抹刀

(二) 左右斩刀→裹脑刀→并步震脚截刀→麒麟步运刀

八、南棍动作组合

(一) 弓步弹棍→麒麟步云拨棍→半马步绞棍→半马步崩棍

(二) 弓步劈棍→马步戳棍→马步滚压棍→退步压棍→马步抛棍

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4年9月4日至7日在云南省玉溪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拳 术：长拳、南拳、太极拳、混合双人自选太极拳。

短器械：刀术、剑术、南刀、太极剑。

长器械：棍术、枪术、南棍。

对 练：三人对练、二人对练。

三、参加办法

（一）2014年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各单项前16名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不得换人换项。

（二）2014年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传统项目）混合双人自选太极拳前16名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不得换人换项。

（三）各单位最多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医生1人。

四、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为个人赛。

（二）遵循2012年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和有关补充规定。

（三）单人项目的有关规定采用《2014年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竞赛规程》中关于“自选套路的有关规定”的各项内容。

（四）混合双人自选太极拳：

1. 内容规定：

运动员演练的套路必须包括规则对自选太极拳规定的八个动作、以太极“八法”为主要内容的二人对练以及难度三方面的内容。

2. 编排要求：

（1）自选太极拳规定的八个动作必须由两人同时完成，并整齐对称。

（2）整个套路的难度由两人共同完成。两人必须同步完成至少两组“难度动作+连接动作”，不许同时完成不同的难度动作（包括难度动作+连接动作）。

（3）整个套路既要展现运动员的个人技术，更要突出两人之间的呼应与配合。

3. 动作质量的应扣分的确定：

（1）A组3名评分裁判员对两名运动员演练时出现的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动作或其他错误内容一起确认。

（2）将每名评分裁判员的扣分编码进行分类排列，在每类扣分编码中至少有两名评分裁判员的扣分编码相同，将按其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3）累计所扣分数为运动员的动作质量应扣分。

4. 演练水平应得分的确定：

（1）在现行规则的基础上，还要兼顾两名运动员相互之间的

呼应与配合。

(2) B组3名评分裁判员和裁判长评定该组两名运动员整体的演练水平等级分，取中间两个分数的平均分即为该组运动员演练水平等级分。

(3) B组3名评分裁判员和裁判长中，至少2名对运动员演练时出现不整齐动作（规程要求同步完成的动作）进行确认，每出现一次扣0.02分，扣分编码为“99”。

(4) 演练水平等级分减去编排扣分、“整齐度”扣分和裁判长扣分，即为该组运动员演练水平应得分。

5. 套路难度的规定：

(1) “难度动作+连接动作”之前的动作编排合理，演练流畅，由总裁组在最后得分中加0.02分，累计加分。

(2) 两人同步完成的“难度动作+连接动作”整齐一致，由总裁组在最后得分中加0.02分，累计加分。

(3) 两人同步完成两组以上“难度动作+连接动作”，每超出一组，由总裁组在最后得分中加0.05分，累计加分。

(4) 总裁组加分总分不超过0.30分。

(五) 各项目运动员上场比赛的顺序由抽签决定。

(六) 对练项目的陪练运动员不计成绩。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前三名的运动员将分别获得金牌、银牌和铜牌以及证书；第四名至第八名，获得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和奖励办法另定。

六、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网址：<http://wushu.justtool.com>。

2. 报名截止时间：2014年8月3日24时。

3. 难度及规定内容申报截止时间：2014年8月23日24时。

4. 网上报名服务电话：0757-83991970。

请各单位于截止时间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将报名表、难度及规定内容申报表寄往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训练竞赛一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号；邮编：100029）和赛事承办单位，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 报到

1. 裁判员于9月1日报到，运动队于9月2日报到。

2.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七、竞赛监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 裁判员的选派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 运动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和赛前15天内的身体健康证

明于报到时须交组委会验证，任缺一项均不得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运动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证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竞赛规则和规程的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太极拳）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与地点

2014年10月12日至16日在浙江省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各行业体协，有关体育院校，中国武术上海基地。

三、竞赛项目

（一）单人项目：

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

（二）双人项目：

1. 男子双人：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

2. 女子双人：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

3. 混合双人：自选太极拳。

4. 太极对练：徒手对练、器械对练、徒手和器械对练。

（三）个人全能：

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五项全能。

(四) 团体。

(五) 集体项目。

四、参赛资格

(一) 年满 14 周岁 (2000 年 10 月 12 日之前出生) 的注册运动员。

(二) 专业体育院校在籍学生凭学籍证明和学生证复印件由所在院校统一报名, 携带学生证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 男、女运动员各 6 人。

(二) 每名运动员可报自选太极拳或自选太极剑一项、42 式太极拳或 42 式太极剑一项、男子双人一项、女子双人一项、混合双人一项、太极对练、个人全能。

(三) 各单位可报 5 名运动员参加团体比赛, 男、女不限。

(四) 运动员报名人数超过 4 人 (含 4 人) 的单位, 必须报集体项目一项。

六、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及团体赛。

(二) 42 式、陈式、杨式、吴式、孙式、武式太极拳和 42 式太极剑分别采用原国家体委武术研究院编印的《太极拳竞赛套

路》、《四式太极拳竞赛套路》、1996年编印的《武式太极拳竞赛套路》和1991年编印的《太极剑竞赛套路》。

(三) 遵循2012年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及有关补充规定:

1. 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和双人项目运动员动作质量应扣分的确定:

(1) A组3名评分裁判员对运动员演练时出现的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动作或其他错误内容进行确认。

(2) 将每名评分裁判员的扣分编码进行分类排列。在每类扣分编码中至少有两名评分裁判员的扣分编码相同, 将按其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3) 累计所扣分数为该运动员的动作质量应扣分。

2. 双人项目动作“整齐度”的评判:

B组3名评分裁判员和裁判长中, 至少2名对运动员演练时出现不整齐动作(规程要求同步完成的动作)进行确认, 每出现一次扣0.02分, 扣分编码为“99”。

(四) 单人项目的有关规定:

1. 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比赛按照运动员比赛顺序, 每2~4名运动员一组, 同场比赛, 分别评分。

2. 陈式、杨式、吴式、孙式、武式太极拳的个人成绩分别按照双人项目比赛的个人成绩评定名次。各项目成绩列前四名的运动员再同项同场比赛, 排出各项名次。

(五) 男子、女子双人项目的有关规定:

1. 两名运动员的动作必须整齐一致。
2. 分别对两名运动员进行评分。
3. 两名运动员最后得分的平均分减去“整齐度”扣分和裁判员长扣分,即为该组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六) 混合双人自选太极拳的有关规定:

1. 内容规定:

运动员演练的套路必须包括规则对自选太极拳规定的八个动作、以太极“八法”为主要内容的二人对练以及难度三方面的内容。

2. 编排要求:

(1) 自选太极拳规定的八个动作必须由两人同时完成,并整齐对称。

(2) 整个套路的难度由两人共同完成。两人必须同步完成至少两组“难度动作+连接动作”,不许同时完成不同的难度动作(包括难度动作+连接动作)。

(3) 整个套路既要展现运动员的个人技术,更要突出两人之间的呼应与配合。

3. 动作质量的评判:

A组3名评分裁判员对两名运动员演练时出现的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动作或其他错误内容一起确认。

4. 演练水平应得分的确定:

(1) 在现行规则的基础上，还要兼顾两名运动员相互之间的呼应与配合。

(2) B组3名评分裁判员和裁判长评定该组两名运动员整体的演练水平等级分，取中间两个分数的平均分即为该组运动员演练水平等级分。

(3) 演练水平等级分减去编排扣分、“整齐度”扣分和裁判长扣分，即为该组运动员演练水平应得分。

5. 套路难度的规定：

(1) “难度动作+连接动作”之前的动作编排合理，演练流畅，由总裁组在最后得分中加0.02分，累计加分。

(2) 两人同步完成的“难度动作+连接动作”整齐一致，由总裁组在最后得分中加0.02分，累计加分。

(3) 两人同步完成两组以上“难度动作+连接动作”，每超出一组，由总裁组在最后得分中加0.05分，累计加分。

(4) 总裁组加分总分不超过0.30分。

(七) 太极对练：

参照对练评分方法与标准及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1. 组别规定：2人一组，男、女可混合编组。

2. 内容要求：要突出太极拳、械的攻防技法。

3. 套路长度：2~3分钟。

(八) 个人全能：

1.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

2. 各轮次分别进行陈式、杨式、吴式、孙式和武式太极拳其中一式的比赛，超过 5 轮时，增加一轮 42 式太极拳前两段的比赛。

3. 每轮比赛检录时，抽签决定本轮次比赛项目和运动员对阵位置。

4. 对阵运动员同场比赛，分别评分。

（九）团体项目：

1.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

2. 每场 5 局比赛，先胜 3 局者为胜方。

3. 每局比赛项目赛前抽签决定，分别是陈式、杨式、吴式、孙式、武式太极拳其中的一式。

4. 运动员比赛出场顺序由各队赛前排定，一人一项（式）。

5. 对阵运动员同场比赛，分别评分。

（十）集体项目：

1. 比赛时间：4~5 分钟。

2. 运动员每少 1 人，在最后得分中由裁判长扣 0.20 分，累计扣分。

3. 符合集体项目报名要求的单位不报名，将取消该单位的参赛资格；报名后不参加比赛的，将取消该单位本次比赛的全部成绩。

（十一）比赛音乐：

1. 自选、双人、对练和集体项目必须配乐，未配乐者，在其最后得分中扣 0.20 分。

2. 其他各项目比赛时的背景音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单人项目男、女各项分别录取前八名，双人项目各项分别录取前八名，前三名运动员分别获得金牌、银牌和铜牌以及证书；第四名至第八名，获得证书。

(二) 个人全能录取前八名，前三名运动员（第三名并列）分别获得金牌、银牌和铜牌以及证书；第五名并列，获得证书。

(三) 集体项目录取前八名，获得奖杯。

(四) 团体录取八名，第一名获得奖杯和证书，第二至第八名获得证书。

(五)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和奖励办法另定。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报名网址：<http://wushu.justtool.com>。

2. 报名截止时间：2014年9月11日24时。

3. 难度及规定内容申报截止时间：2014年10月1日24时。

4. 网上报名服务电话：0757-83991970。

请各单位于截止时间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将报名表、难度及规定内容申报表寄往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训练竞赛一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号；邮编：100029）和赛事承办单位，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 报到：

1. 裁判员于 10 月 9 日报到；运动队于 10 月 10 日报到。
2.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九、竞赛监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裁判员的选派另行通知。

十、其他

（一）运动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和赛前 15 天内的身体健康证明于报到时须交组委会验证，任缺一项均不得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运动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证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参赛单位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竞赛规则和规程的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